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石油沥青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 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93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27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石油沥青期货 bu2607、bu2608、bu2609、bu2610、bu2611、bu2612、bu2701、bu2702、bu2703、bu2706、bu2709、bu2712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9%。

二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丁二烯橡胶期货 br2603、br2606、br2607、br2608、br2609、br2610、br2611、br2612、br2701、br2702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9%。

三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 sc2701、sc2702、sc2703、sc2706、sc2709、sc2712、sc2803、sc2806、sc2809、sc2812、sc29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7%。

四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低硫燃料油期货 lu2611、lu2612、lu2701、lu2702、lu27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7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9日